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友信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顾纯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诸骥平、彭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鸿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鸿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信科技”）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扬”）于2018年6月1日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东莞正扬发行股票200万股，东莞正扬应当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认购资金人民币3,060.00万元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中，截止至2019年6月17日，东莞正扬未履行缴款义务。公司对此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51）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

该案于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上双方交换了意见和证据，各自表明主张。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7日作出的（2019）京0106民初31961号《民事判决书》，友信科技一审胜诉。判决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东莞正扬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人东莞正扬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06民初3196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友信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起因因为双方于 2018 年 6 月约定的投资事宜发生纠纷。因该纠纷，公司在整体架构、人员数量、业务类型、办公场所等方面实施压缩策略，以降低整体运营成本、节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生产和销售业务正常运转。

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起到积极影响，缓解了公司再融资难度，提高公司生产积极性。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期间产生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支付范围超出公司年度预算范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障了公司资金有效周转和业务运转。

若该诉讼最终取得胜诉，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股权认购合同，这将增加公司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与代理律师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以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上诉状》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